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贵改字[2026] 5J28号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非法采伐及烧垦时产生烟尘，非法设置采石场内采石场的粉尘
破坏森林及自然保护区的珍稀植物，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
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地面水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被告指控原告侵害了原告权益；
2. ☒ 2026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被告指控原告侵害了原告权益；
3. ☒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被告指控原告侵害了原告权益；

4.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

5. ☒ 2026 年 7 月 1 日 前/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年 □ 月 □ 日 提供

的明证，

7. □ 年 □ 月 □ 日

的明证，

陈/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 45 条第 1 款第 1 项。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建设 停止建设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立即拆除该违法建设物并拆除设备。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邹望之 电话: 05-23886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海德园名苑A座十楼1118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2月7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